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“两品一械” 抽检质量公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药监〔2024〕7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市场监管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重庆经开区市场监管局，局属各检查局、各事业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，我局对已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“两品一械”抽检质量公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药监〔2020〕36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